

【发布单位】 厦门市人民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 厦府办〔2009〕52号  
【发布日期】 2009-02-23  
【生效日期】 2009-02-23  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 [厦门市人民政府](#)

##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销 厦门市整规领导小组保护知识产 权工作组的通知

(厦府办〔2009〕52号)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设置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8〕13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撤销厦门市整规领导小组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及其办公室，工作由厦门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承担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